海安会 MSC.585(111)决议
（2026 年 5 月 21 日通过）

《1994 年国际高速船安全规则》（1994 HSC 规则）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本委员会职能的第28(b)条，

注意到MSC.36(63)决议通过的《国际高速船安全规则》（1994 HSC规则），根据《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公约”）第X章的规定已成为强制性要求，

还注意到关于1994 HSC规则的修正程序的公约第VIII(b)条和第X/1.1条，

在其第111届会议上，**审议**了按公约第VIII(b)(i)条提出和分发的1994 HSC规则修正案，

1　按公约第VIII(b)(iv)条，**通过**1994 HSC规则的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2　按公约第VIII(b)(vi)(2)(bb)条，**决定**该修正案应于2027年7月1日被视为获得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本公约缔约国政府或拥有商船合计吨位数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数50%的缔约国政府已通知秘书长其反对该修正案；

3　**提请**公约各缔约国政府注意，按公约第VIII(b)(vii)(2)条，该修正案在按上述第2段获得接受后，应于2028年1月1日生效；

4　**要求**秘书长，按公约第VIII(b)(v)条，将本决议及其附件中所载修正案文本的核正无误副本送交本公约所有缔约国政府；

5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公约缔约国的本组织各会员。

附件

《1994 年国际高速船安全规则》（1994 HSC 规则）修正案

第 13 章

船舶航行系统和设备以及船舶航行数据记录仪

13.15　自动识别系统(AIS)

1　13.15 替换如下：

“13.15　自动识别系统(AIS)和甚高频数据交换系统(VDES)

13.15.1　船舶应配备自动识别系统(AIS)或甚高频数据交换系统(VDES)。

13.15.2　AIS 或 VDES 应：

.1　向配备适当设备的岸台、其他船舶和飞行器自动提供信息，包括船舶的标识、型号、位置、航向、速度、航行状态以及其他与安全有关的信息；

.2　自动接收来自其他类似装备船舶的信息；

.3　监控和跟踪船舶；和

.4　与岸基设施交换数据。

13.15.3　如果有国际协议、规则或标准所规定的受保护的航行信息，则 13.15.2 的要求不适用。

13.15.4　AIS 或 VDES 的实施应计及本组织所通过的指南。*

* 参见《经修订的船载自动识别系统(AIS)操作指南》（A.1106(29)决议）和《船载甚高频数据交换系统(VDES)船上操作使用指南》（MSC.1/Circ.1699 通函）。”

附录 1

高速船安全证书格式

高速船安全证书设备记录

5　航行系统和设备

2　表格“航行系统和设备”第 13 项替换如下：

"13　自动识别系统(AIS)或甚高频数据交换系统(VDES)"